

<<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271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2716

出版时间：2010-10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考试中心 编

页数：36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>>

内容概要

面对厚厚的一本法律法规汇编，如果每条都记忆理解，无疑难度太大。对于复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。

复习的效率非常重要，否则，浪费了很多时间，还不一定能够抓住重点。

对此，《重点法条随身记（刑法·民法·商法·经济法）（法律版）》从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1万多个法条中，精选出1000多个重点法条予以精当的解读，从司法考试应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了重点、难点和热点所在，便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。

<<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>>

书籍目录

刑法 刑法民法 民法通则 合同法 物权法 担保法 婚姻法 继承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专利法 商法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企业破产法 票据法 证券法 保险法 经济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垄断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商业银行法 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劳动法 土地管理法 环境保护法

<<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百零九条【叛逃罪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，擅离岗位，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【速记要诀】 1.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但根据第2款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本罪，并且应从重处罚。

2.本罪与间谍罪的关系：行为人叛逃后又参加了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任务的，应以叛逃罪与间谍罪二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3.本罪与军人叛逃罪的区别主要在于主体的不同。

第一百一十条【间谍罪】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，危害国家安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（一）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；（二）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。

【相关法条】 第三百一十一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，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、收集有关证据时，拒绝提供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【速记要诀】 1.间谍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并无限制，这与本章有些犯罪要求特定主体是不同的。

2.注意第311条规定的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以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方法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、机密的文件、资料或者其他物品，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第四百三十一条 以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方法，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<<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>>

编辑推荐

《重点法条随身记（刑法·民法·商法·经济法）（法律版）》根据新法修订，选择重点法条，解读法条精要，提示记忆要诀，提高复习效率，助你成功过关。

奉献权威用精品，搭建考试成功阶梯。

<<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